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30/02-03(03)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2年11月25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淨化海港計劃未來路向的 各項試驗和研究的背景資料簡介

### 背景

在2000年4月，政府當局委託一個國際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就淨化海港計劃餘下各階段進行檢討。專家小組在2000年11月30日發表報告，提出4個處理和排放污水的方案。該等方案全都採用生物曝氣濾池技術處理污水、以深層隧道輸送污水，並以短距離排放管排放污水。在2001年5月25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7,360萬元予政府當局進行多項試驗和研究，藉以確定專家小組提出的4個方案是否可行。

### 各項試驗和研究的時間表

#### 佔地較少污水處理技術的試驗設備測試

2. 按照原先的建議，佔地較少污水處理技術的試驗設備測試為期3個月，以測試採用該類技術(特別是生物曝氣濾池技術)處理本港含鹽量較高的污水的可行性及成效。鑑於為監察各項試驗和研究的進度而成立的監察小組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把試驗期延長至10個月，使試驗期跨越夏季和冬季，以得出更全面的試驗結果。

3. 政府當局於2001年9月28日就上述測試公開招標，並接獲合共13份標書。政府當局在2001年12月24日批出3份合約(包括兩份採用生物曝氣濾池技術的合約及一份採用生物曝氣濾池以外的技術的合約)，合約總值約為1,700萬元。有關試驗在2002年4月展開，至2003年1月為止；如有需要，該等試驗可按月延期，最多以3個月為限。為配合監察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會指定一間化驗所在測試試驗設備時進行污水樣本取樣／分析工作，並會委聘一名獨立查核人協助監督試驗過程和核證試驗結果。獨立查核人的合約金額約為130萬元。

## 環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4. 環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的目的，是評估淨化海港計劃餘下各階段的各個方案對受納水體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研究各個方案在達致水質指標和符合其他有關議定標準方面的成效。各個方案在應付整項淨化海港計劃的污水方面的長遠處理成效，亦在研究之列。政府當局在2001年11月29日以2,100萬元將有關的顧問研究合約，批予CDM國際環保顧問公司。該項研究為期24個月，預計在2003年年底前完成。

## 採購方案研究

5. 採購方案研究的目的在於探討可以採用的合約安排，包括“設計、建造、營運”合約模式，並訂立有助加快完成工程計劃的安排；有關安排須確保建議工程質素優良、物有所值、符合規定的標準及能妥善控制風險。該項研究亦會制訂選定計劃的最適當營運模式。

6. 研究工作涉及兩份獨立的顧問合約。首份合約的研究工作會探討各種可以採用的合約安排，並挑選和制訂最有效率和效益的合約安排，以推行淨化海港計劃餘下各階段。此項顧問研究在2002年3月中展開，於2004年3月完成。第二份合約的研究工作會擬備必要的基本合約文件，實行選定的採購方案，以便繼續推行經選定的工程計劃。此項顧問研究預期於2004年5月展開，於2004年11月完成。

7. 為探討淨化海港計劃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亦會以現有資源另外進行以下兩項研究 ——

- (a) 第I階段淨化海港計劃污水流量重估研究 —— 根據推算的未來人口和發展需求，評估第I階段系統在旱季和雨季的表現；及
- (b)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量重估研究 —— 確定該污水處理廠第I階段沉澱池的最高污水處理量，以及污水流量增加對除污效能的影響。

8. 委員在2002年3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了政府當局就各項試驗和研究的進度所作的簡介。委員對實施淨化海港計劃前須進行的研究的詳細程度和所需時間表示關注，因為該計劃已延誤了一段長時間。政府當局表示會設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所有研究項目，以期進一步改善海港範圍內的水質。政府當局並會公布各項試驗和研究的結果，以便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才決定選用哪個方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1月19日